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洪素梅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71

傳真：(03)3361044

電子信箱：aimeio40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60044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29屆孝悌楷模及第17屆金婚孝悌楷模選拔表揚辦法及推薦表(106004433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「第29屆孝悌楷模及第17屆金婚孝悌楷模選拔表揚辦法」（含推薦表）1案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6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600808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送旨揭選拔表揚辦法（含推薦表）1份，受理推薦專線：02-27368446，收件地址：臺北市安和路2段227巷10號 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辦事處，網站：<http://www.fpfoundation.org.tw>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
2017-06-09
16:24:20
交
文
章

